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3,40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股，并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765,501,92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70,90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4,592,9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853,400,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5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晶科转债"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自2021年10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5月11日，"晶科转债"累计转股128,883,592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增发不超过8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676,501,12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23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综上，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总股本由原始总股本2,765,501,922股增加至3,570,886,642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仍为853,4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晶科集团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晶科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晶科集团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晶科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晶科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做出的承诺；晶科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晶科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3,40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3,400,000	23.90	853,4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53,4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9,901,128	-853,400,000	676,501,1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0,985,514	853,400,000	2,894,385,514
股份合计	3,570,886,642	0	3,570,886,642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参与对象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晶科科技系于2017年6月29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晶科科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592,922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晶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594,592,922股股票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晶科科技"，股票代码为"601778"。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在上交所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5787856680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7,088.018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28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136人（不含预留份额），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关于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中的"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经审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内容涵盖《规范运作指引》第六节第6.6.5条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符合《规范运作指引》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部分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第六节第6.6.5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董事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和唐逢源对该等议案回避了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关联监事肖嫣珺、张金龙对该等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陈贵阳

经办律师：韩光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无锡农商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9,412,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5人，董事茹华杰、周卫平、殷新中、孙志强、万妮娅、邵乐平、刘一平、孙健、吴岚、张磊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费国栋、包可为、吴平、钱小满、陆相林因事未出席；

3、公司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王锋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行长胥焱冰因事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97,572	99.9665%	85,000	0.0090%	230,000	0.0245%

2、

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97,572	99.9665%	85,000	0.0090%	230,000	0.0245%

3、

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97,572	99.9665%	85,000	0.0090%	230,000	0.0245%

4、

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97,572	99.9665%	85,000	0.0090%	230,000	0.0245%

5、

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97,572	99.9665%	85,000	0.0090%	230,000	0.0245%

6、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97,572	99.9665%	85,000	0.0090%	230,000	0.0245%

7、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暨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97,572	99.9665%	85,000	0.0090%	230,000	0.0245%

8、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97,572	99.9665%	85,000	0.0090%	230,000	0.0245%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97,572	99.9665%	85,000	0.0090%	230,000	0.0245%

10、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411,901	99.8973%	85,000	0.0277%	230,000	0.0750%

1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97,572	99.9665%	85,000	0.0090%	230,000	0.0245%

1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97,572	99.9665%	85,000	0.0090%	230,000	0.0245%

13、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97,572	99.9665%	85,000	0.0090%	230,000	0.024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2,684,1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23,741,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2,671,809	99.7797%	85,000	0.0594%	230,000	0.16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4,251	64.4725%	85,000	35.527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2,517,558	99.8389%	0	0.0000%	230,000	0.1611%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2,921,740	99.9320%	85,000	0.0183%	230,000	0.0497%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2,921,740	99.9320%	85,000	0.0183%	230,000	0.0497%
10	关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2,920,242	99.8961%	85,000	0.0280%	230,000	0.0758%
11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462,921,740	99.9320%	85,000	0.0183%	230,000	0.0497%
13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462,921,740	99.9320%	85,000	0.0183%	230,000	0.049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13，获得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表决议案10时，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分别为：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恒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632,685,671股。

此外，本次会议还报告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大股东暨主要股东履约评价的报告》及《2022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椰檬、李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6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5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96,437万元，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27%；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95,837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5月12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5月1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发《保证书》，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1）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最短自本保证书签署之日起36个月）向汇丰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以及（2）债务确定期前已对汇丰银行形成且尚未偿还的融资项下债务。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2年6月1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660万元，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68,64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73,7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94,917万元；2022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6,83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5,867万元。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1）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最短自本保证书签署之日起36个月）向汇丰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以及（2）债务确定期前已对汇丰银行形成且尚未偿还的融资项下债务；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依据约定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约定债务确定期终止之日起三年；如相关债务于约定债务确定期终止之日尚未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到期债务的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5、《保证书》自保证人（即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复星医药产业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复星医药产业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96,437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3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27%；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95,837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3年5月12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2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7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119%，最高成交价为20.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11元/股，成交总金额29,999,874.36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871,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392%，涉及成交总金额105,082,540.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871,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392%，涉及成交总金额105,082,540.36元（不含交易费用）。

1、2022年8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12%，最高成交价为21.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8元/股，成交总金额3,048,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129%，最高成交价为22.6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成交总金额36,043,2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年9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20%，最高成交价为2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5元/股，成交总金额5,123,7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2年9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20%，最高成交价为21.2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92元/股，成交总金额5,110,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2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41%，最高成交价为20.8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5元/股，成交总金额10,663,5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6、2022年12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52%，最高成交价为2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9元/股，成交总金额15,093,0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7、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7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119%，最高成交价为20.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11元/股，成交总金额29,999,874.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8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8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786,708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446,67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9层精进轩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639,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副董事长张蕾女士、独立董事骆建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晓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韩纪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晨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583,689	99.9813	55,500	0.01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652,487	99.9203	55,500	0.07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文涛、耿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青山先生因请假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由董事会秘书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裁王青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裁的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总裁王青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青山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总裁及其他相关职务。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的规定，王青山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

公司对王青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5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3浙商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310109
发行日	2023年5月10日	起息日期	2023年5月11日
兑付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期限	91D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23-02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尚处于立案审查程序中，宏达实业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若进入重整程序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宏达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实业"）转发的《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川0682破申2号（简称"《通知书》"）获悉，宏达实业被申请破产重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宏达实业转发的《通知书》获悉，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宏达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什邡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宏达实业进行破产重整。什邡市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5月10日作收案登记，目前案件正在立案审查程序中。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2、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尚处于立案审查程序中，宏达实业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若进入重整程序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宏达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